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邵鼎祥

被　　告　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訴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被告設址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D棟5樓一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